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32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成都亚信融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融安”）持有公司股份11,466,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65%；公司股东成都亚信安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安宸”）持有公司股份11,454,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6%；公司股东广州亚信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铭安”）持有公司股份10,31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91%；公司股东广州亚信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安宇”）持有公司股份6,127,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8%；公司股东天津亚信毅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毅信”）持有公司股份2,792,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80%，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2,157,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39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3年2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亚信融安、亚信安宸、亚信铭安、亚信安宇、亚信毅信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部分合伙人（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身资金需求，一致行动人亚信融安、亚信安宸、亚信铭安、亚信安宇、亚信毅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1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不含本数，下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主体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公司监事未在上述主体中持有股份）。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亚信融安、亚信安宸、亚信铭安、亚信安宇、亚信毅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亚信融安	5%以下股东	11,466,297	2.8665%	IPO前取得：11,466,297股
亚信安宸	5%以下股东	11,454,684	2.8636%	IPO前取得：11,454,684股
亚信铭安	5%以下股东	10,316,718	2.5791%	IPO前取得：10,316,718股
亚信安宇	5%以下股东	6,127,505	1.5318%	IPO前取得：6,127,505股
亚信毅信	5%以下股东	2,792,013	0.6980%	IPO前取得：2,792,01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亚信融安、亚信安宸、亚信铭安、 亚信安宇、亚信毅信、亚信乐信、 亚信君信、亚信信智、亚信合信、 亚信信宇、亚信信宁、亚信信雅、 亚信信达、亚信践信、亚信新信	均为5%以下 股东	合计持有 60,221,728 股	合计持有 15.0550%	其普通合伙人 均为公司董事 长何政先生控 制的主体

注1：亚信乐信指南京亚信乐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君信指南京亚信君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信智指南京亚信信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合信指南京亚信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信宇指南京亚信信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信宁指南京亚信信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信雅指南京亚信信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信达指南京亚信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践信指南京

亚信践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新信指南京亚信新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述10个一致行动人股东不涉及本次减持。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信安宸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数量余额为20万股，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上述主体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且其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在本次减持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亚信融安 亚信安宸 亚信铭安 亚信安宇 亚信毅信	不超过 4,000,1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000,100 股	2023/6/12 -2023/9/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部分 合伙人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亚信融安、亚信安宸、亚信铭安、亚信安宇、亚信毅信所作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2、本企业所持公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3、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